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幸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幸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幸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  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7 書 記 官 張 孝 妃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##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722號

17 被 告 林幸蘭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幸蘭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9  
22 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段不倒翁餐飲店  
23 飲用啤酒之酒類飲料後，仍於同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24 00-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18時49分許，行  
25 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對面時，因與王雅萍所駕駛  
2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(無人受傷)，經  
27 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依規定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  
28 同日19時4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  
29 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幸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證人王雅萍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  
04 表、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 
05 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現場照片24張等資料在卷可  
06 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  
07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4 檢察官 鄭 央 鄉